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智慧韩城”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智慧韩城”项目开展，近日，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方股份”）签订《“智慧韩城” PPP 项目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本公司与同方股份已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加强智慧城市业务合作，签署了《“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本公司已与韩城市人民政府就“智慧韩城”项目签署了《“黄河流域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黄河流域大数据中心·智慧韩城” PPP 项目建设协议》。以上事项详见本公司临 2015-006 号、临 2016-015 号、临 2016-030 号公告。为推进与同方股份智慧城市业务合作的实施落地，加快“智慧韩城”项目开展，本公司与同方股份就“智慧韩城”项目合作达成一致。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成立于1997年6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0，法定代表人：周立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注册资本：296389.8951万元。同方股份以信息、安防、节能环保等三大科技产业为主业，形成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节能和安防系统十一大产业板块。同方股份因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8月31日起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6,50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以更好地建设“智慧韩城 PPP 项目”为目的，共同组建实施团队，发挥各自优势，推进“智慧韩城 PPP 项目”相关业务尽快落地。本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负责项目的商务谈判、市场推广及项目推进过程中与业主方的协调；负责项目投标的运作；根据项目需要，后期可成立 SPV 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方股份在项目前期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持及方案提供；在项目中标后全面负责整体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及维护；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负责为项目进行融资，提供资金。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智慧韩城是公司 with 地方政府签署的第一个智慧城市项目。公司与同方股份为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同方股份资本+产业双层合作的实施成果，既有利于双方发挥合作优势加快智慧韩城项目的开展，又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定而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